元江县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我县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努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促进预算单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市财政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在局领导的关心和帮助下，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着力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初步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将我县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

印发《元江县财政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元财发〔2020〕592号），下设领导小组在县财政局预算和绩效股，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组织领导、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解决和审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政策；集体研究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等重大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成员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分工合作，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为确保我县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推进，我县制定出台了《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江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元政发〔2020〕16号）、《元江县县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定办法的通知》（元财发〔2020〕638号）、《元江

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元江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元财发〔2020〕639号）、《元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元江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元财发〔2020〕640号）、《元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元江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元财发〔2020〕641号）等配套制度。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提升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元江县财政局开展了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和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强化了绩效指标和标准约束，促进绩效和预算管理一体化，促进绩效和预算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为部门编报预算、实施绩效管理、开展绩效分析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一）绩效目标管理。2024年，全县62家一级预算单位，92家二级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审核项目1585个，涉及金额370656.62万元。坚持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为基础，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构建项目入库事前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六有”闭环工作机制，实现对预算资金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管理。积极努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支出责任，推动地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为完善、改进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按照《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项目1—9月绩效监控的通知(含重点)》（元财发〔2024〕565号）的要求，组织各乡镇（街道）以及62家预算单位认真开展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出现的问题，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项目数为1158个。对不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不按时填报的部门（单位），县财政将暂缓评审该部门的预算项目，直到部门（单位）按要求完成运行监控填报或整改。

（三）绩效评价管理。根据《元江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3月，我局开展了2023年各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和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程序开展绩效自评；2024年7月至9月，针对部门的绩效自评情况，我局抽选了2023年县委、县政府关注的、影响广泛、涉及民生的4个重点项目和1个部门开展财政评价工作；财政评价范围覆盖“四本预算”。根据财政评价报告的结果以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到预算部门，并向县级党委、人大、政府（领导）报告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将做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工作经费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绩效公开情况。一是财政预算批复后20日内，各预算单位在玉溪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网站及县级网站同步完成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二是在安排布置我县2024年部门决算公

开时，同步组织全县各预算部门对2024年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三是根据各预算部门单位2024年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财政部门将绩效目标管理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调整或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

（五）创新管理。2024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创新：1.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从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上提取部门填报的数据，并将1-6月、1-9月绩效运行监控中预算执行进度低于75%的项目进行通报；2.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后，抽取3个部门整体，19个重点项目对各部门开展自评核查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绩效意识仍然薄弱。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新的工作，缺少法律制度的硬约束，传统的固有的财政财务管理观念、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给绩效管理带来阻力。实际工作中，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存在。

（二）部门领导未真正重视绩效管理。在日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多数部门都是预算绩效把工作丢给财务人员来完成，项目具体管理股室未参与到绩效管理中，财务人员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掌握不深。

（三）技术支持尚显乏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尚未完善，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

（四）结果应用运用效果不佳。因县级财力保障能力不足，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没法做到奖惩措施，只能将做为改进预算

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工作经费的参考依据。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项目评审和绩效考核。在普遍开展单位自我评价基础上，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再评价，并逐步扩大再评价范围和数量。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再评价结果反馈预算股和有关支出管理服务股室，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

（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目前虽上级已经发布共性指标，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由于设置难度较大，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重点是依托当前指标体系，结合行业（或项目）个性确定指导性指标。

（三）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部门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质量。对监控中预算无绩效、低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项目，预算部门要及时将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有条件项目，加快支出进度；对自评开展较好的预算部门。将在今后预算安排时予以优先支持，对开展较差的项目将按规定停止拨款、调减预算。

（四）逐步公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绩效管理工作最终目标是打造一个透明高效的政府，逐步推动各预算单位将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绩效情况，将逐步依法向社会公开。通过在“阳光下”运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五、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省级各部门加强对县级各部门的直接指导，重点在绩效目标设定上，明确一些基本固化的指标模板及参数，避免人为降低可量化指标值。

（二）建议上级财政在下达资金指标后，加强对跟踪问效和评价结果运用公示和反馈的督查，促使资金使用者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建议各上级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及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人员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监控、评价水平。